

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3 日，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呈硕（辽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 3 名专家组成。

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情况，根据《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章古台镇章古台村杨家屯，建设性质为新建，环评设计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地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基本一致，烘干砂项目未建设，环评中的 3 条擦洗砂线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实际建设 1 条擦洗砂线年产 33.26 万吨擦洗砂，擦洗砂生产规模减小 66.74%，擦洗砂项目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环评要求：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设置高于料堆的围挡，并覆盖，采取洒水抑尘。实际生产中减少原料及产品堆存量，同时为方便物料输送，以苫盖方式替代围挡，采用高密度的防尘网对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进行苫盖，现场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效果较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0 月，辽宁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14 日，阜新市生态环境局彰武县分局以“阜彰环审表[2021]50 号”对《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环评设计的年产 100 万吨擦洗砂、100

万吨烘干砂的整体工程，实际年产 33.26 万吨擦洗砂产品，验收范围包括 1 条擦洗砂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工程。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 91210922MA114ATG43001Z，本项目从 2021 年 12 月“批复”后开工，2022 年 6 月竣工，2022 年 6 月调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22 年 7 月 3 日，彰武长江矿产加工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进行了现场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编制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实际建设的 1 条年产 33.26 万吨擦洗砂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共有 3 处变动：1、生产规模减小；2、抑尘方式变化；3、产品去向变化（原自用烘干，现送总公司），其他无变化，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经擦洗工序后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二）无组织废气

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采用高密度的防尘网苫盖，厂区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抑尘。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皮带机、除杂筛、振动电机、清水泵、螺旋机、擦砂机、渣浆泵、深井泵、潜水泵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定期润滑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项目东、北侧为彰武矽砂有限责任公司，西侧、南侧为树林。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 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预计转移量 (t/a)	暂存位置	处置方式
1	擦洗砂沉淀物	一般固体废物	擦洗砂	—	—	—	81350	81350	沉淀池	外售给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制作干粉砂浆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	T、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33	0.033	危废暂存间	交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	T、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0.01	危废暂存间	交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	1.05	1.05	垃圾箱	环卫部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擦洗工序后排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依托），定期清掏，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二)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原砂堆场和擦洗砂堆场采用高密度的防尘网对其进行苫盖。厂区现场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

(三)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1条擦洗砂生产线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擦洗砂沉淀物存放在沉淀池内，定期外售给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制作干粉砂浆；废机油、废油桶产生时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废油定期由阜新宏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合规处置，废油桶定期由辽宁省环保集团铁岭海环科技有限公司合规处置；生活垃圾暂存储存于垃圾箱，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排放场所。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地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擦洗砂线 1 条及配套公辅设施，擦洗砂年生产能力为 33.26 万吨/年，擦洗砂生产规模减小 66.74%，擦洗砂生产后由集团总公司调拨到彰武长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烘干砂的制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得到有效处理，无重大变更；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治理，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的 1 条年产 33.26 万吨擦洗砂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管理。

验收组

2022 年 7 月 3 日

